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錦秀
　　胡祐霖
　　胡益源
　　胡福宗
　　胡家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國城律師
被上訴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被上訴人　陳嬿如
　　葉東榮
　　陳松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7年12月7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2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蓉